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

项 目 编 号 内东区发改 [2012]252 号

建 设 地 点 内江市东兴区东兴街道兴盛路 709 号

验 收 单 位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内东区水发[2019]294 号，2019 年 9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3 年 4 月至 2013 年 7 月，总工期 4 个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海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江森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川水函[2018]887 号文《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等相关规定，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在内江市主持召开了“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了《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内。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位于东兴街道兴盛路 709 号。地域范围在东经 105°04'52.06"、北纬 29°36'13.33"之间，交通便利。

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400m²，建构筑物区占地面积 800m²、绿化区占地面积 600m²，总建筑面积 500m²。该项目由建筑主体工程、绿化工程区等构成。

该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400m³，借方（购买腐殖土 200m³）综合利用（含绿化）合计 400 m³，弃方 200m³（自然方），堆放于内江市金刚拆除建构筑物有限责任公司弃土场范围内。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4 万元。主体工程自 201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3 年 7 月完工，工程建设期 4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9 月 18 日，内江市东兴区水利局以内东区水发[2019]294 号文《关于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

批复《方案报告书》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00m²。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3.56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8.53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5.03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52 万元，植物措施 1.64 万元，监测措施 2.5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87 万元，独立费用 5.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初步设计由内江市建筑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自行开展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

根据建设单位监测结果得知，项目建设期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400m²，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值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28，渣土防护

率 99.96% ，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00%，林草覆盖率为 41.43%。水土流失 6 项防治目标均达到了批复的《方案报告书》防治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于 2019 年 10 月委托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接受委托后，多次派人深入工程现场听取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介绍，对工程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量测，查阅涉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的完工验收资料，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合同、监理资料和报告、质量等级评定资料、完成工程量及相应的工程投资等。经评估核定，得出以下结论：

（1）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土地整治工程、植被恢复工程等措施。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有屋面雨水排水管、C25 砼排水暗沟、土地整治；水土保持植物措施有乔灌木绿化、栽植乔木、栽植灌木；水土保持临时措施有密目网覆盖。

（3）项目建设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11.75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为 7.00 万元，主体工程设计中计列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4.75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55 万元，植物措施 1.45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75 万元，独立费用 7.00 万元。较批复《方案报告书》减少了 1.80 万元，主要是实施的工程量有少量变化，独立费用和基本预备费减少。一是科研勘测设计费、监测措施费、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报告编制费等费用开支均较批复水保方案估算减少较多；二是各项措施投资均已按实际发生计列，故不再计算基本预备费。

（4）通过对建筑区、绿地区 2 个防治分区的 3 个单位工程、4 个分部工程、34 个单元工程进行了现场抽查核实，项目建设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外观质量及结构尺寸总体达到设计和规范要求，无明显外观缺陷，质量合格；植物措施实施得当，乔、灌、草植物种类选择合理，管理措施得力，植物措施的成活率、覆盖度较高，对保护和美化当地的生态环境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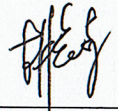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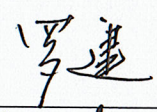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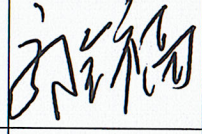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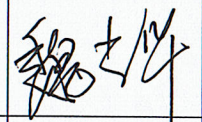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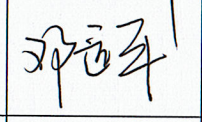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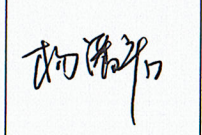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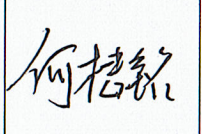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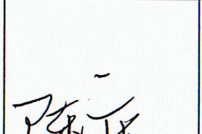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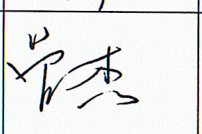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为进一步做好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供应室工程建设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工作，验收组要求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胡鑫森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副院长		建设单位
成 员	罗 建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主 任		建设单位
	郭全福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魏常华	内江市东兴区人民医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邓远平	四川省水利厅技术审查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 工		特邀专家
	杨潘君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何棣铭	四川益瑞优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陈 庆	内江森力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曾 杰	四川海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